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1/2以上(含1/2)通过,现场会议决议生效。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2023年2月21日17:00(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067,302.62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1.46%。其中,通讯方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067,302.62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1.46%。

二、大会议案表决情况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8,067,302.6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本次大会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份额100%以上(含100%)通过,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大会见证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终止上市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四、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2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尽快以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本次大会的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暨相关实施安排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证所指数公司对指数进行调整后,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2023年12月29日)前对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1232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倪君立,女,1988年6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9日向本次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2年12月28日在有关媒体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在有关媒体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1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勾和工作人员徐茂豪于2023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3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的授权代表和律师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当场计票。我老兰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共18,067,302.62份,自2023年2月13日权益登记日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51.4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8,067,302.62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参加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

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前述用本处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结果与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勾